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公建、工业项目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工作效能，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工作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和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继续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的通知》（惠建改办〔2023〕36号）精神，推动并规范大亚湾开发区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工业、公建项目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工作，我局制定了《大亚湾开发区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公建、工业项目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现正式印发实施，有效期一年。

试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组反馈，联系电话：553119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25日

抄送：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